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18-042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8年9月27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9月3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忠琴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由先生、独立董事周岳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林忠琴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议以现金人民币26,700万元收购芜湖荣基密封系统有限公司51%股权,同意以现金人民币7,300万元收购芜湖安博特特工业有限公司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议案《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林忠琴先生,男,中国国籍,持有标的公司芜湖荣基公司100%的股权,持有标的公司芜湖安博公司98.06%的股权;

2.林松梅女士,女,中国国籍,持有标的公司芜湖安博公司1.94%的股权;

林忠琴先生为标的公司芜湖荣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忠琴先生和林松梅女士为标的公司芜湖安博公司实际控制人,二者系夫妻关系。

林忠琴先生、林松梅女士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本次交易标的为芜湖荣基公司51%股权、芜湖安博公司 51%股权。

(二)芜湖荣基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芜湖荣基密封系统有限公司

2.住所:芜湖县海阳镇安徽新经济开发区南区四路1000号

3.法定代表人:林忠琴

4.注册资本:2,800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登记机关:芜湖市场监督管理局

7.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密封件、塑料制品、模具制造、加工、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忠琴	2,800.00	100.00%
2	林松梅	2,800.00	100.00%

9.本次收购林忠琴持有的芜湖荣基公司51%股权;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0.最近一年及一期末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出具的标的基本情况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8]7785号”审计报告,芜湖荣基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末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754.00	25,198.84	
负债	12,407.01	13,263.24	
净资产	12,286.99	9,735.60	

11.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芜湖荣基公司拥有十年在汽车发动机密封件研发制造及市场开拓经验,专注于汽车发动机密封件研发与制造,具有先进的研发设计制造能力,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已掌握汽车发动机密封件设计及制造各环节的核心技术,自主研发各类车型的汽车发动机密封件;发动机缸缸3000余种,修理包4300余种;主要海外客户包括知名汽配生产厂商及经销商,此外公司亦成为比亚迪等整车厂的供应商,业务经营上近三年业绩稳定,经营业绩良好。

(三)芜湖安博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芜湖安博特特工业有限公司

2.住所:芜湖县海阳镇安徽新经济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林忠琴

4.注册资本:5,180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登记机关:芜湖市场监督管理局

7.经营范围:密封件、减震件、汽车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模具制造、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忠琴	5,180.00	100.00%
2	林松梅	5,180.00	100.00%

注:林忠琴先生和林松梅女士二者系夫妻关系。

9.本次收购林忠琴持有的芜湖安博公司49.06%股权,林松梅持有的芜湖安博公司1.94%股权;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0.最近一年及一期末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出具的标的基本情况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8]7764号”审计报告,芜湖安博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末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202.60	13,202.11	
负债	7,506.06	6,138.23	
净资产	5,696.54	5,163.88	

11.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芜湖安博公司主要专注于汽车减振件、发动机及变速箱用油封件研发与生产制造型企业,公司已完全掌握设计及制造各环节的核心技术,并自主研发出各类车型的汽车发动机减振件及油封件(主要包括:减振器用弹簧圈、减振器用衬套、发动机悬置、发动机汽缸内油封、发动机曲轴油封、变速箱油封等)。芜湖安博公司为正裕工业主要的供应商之一,目前供应的产品有多种型号的上牌照悬置套、橡胶衬套套、减振衬套、衬套等,其供应的产品质量稳定,性能优越,品质齐全。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资产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424号、坤元评报(2018)425号,采用收益法评估标的公司为芜湖荣基公司及芜湖安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芜湖荣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52.71万元,芜湖安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14,544万元。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芜湖荣基公司51%股权交易价格为26,700万元,芜湖安博公司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300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合理性。本次交易作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9月3日,正裕工业与林忠琴、林松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各方
甲方—林忠琴
甲方二—林松梅
乙方—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一:芜湖荣基密封系统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二:芜湖安博特特工业有限公司

2.交易方案及交易价格
(1)乙方以26,700万元的价格购买甲方一持有的芜湖荣基公司51%股权;
(2)乙方以7,300万元的价格购买甲方一与甲方二持有的芜湖安博公司合计51%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芜湖荣基公司51%的股权及芜湖安博公司1%的股权,芜湖荣基公司与芜湖安博公司成为乙方的控股子公司。

3.交易的先决条件
甲方与乙方约定,本次交易的实施以如下先决条件的达成为基础:

(1)乙方继续完成中介机构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全面尽职调查工作,且对标的公司法律、财务、商务等方面的审查和尽职调查的结果满意;

(2)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交易;

4.交割及转让款的支付
甲方与乙方约定本次交易的交割及转让价款的支付分三期进行:

(1)首期款:甲方于2018年9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为总价款的51%,即17,340万元(大写:壹亿柒仟叁佰肆拾万元整);

(2)二期款:甲方于2018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总价款的30%,即10,126.20万元(大写:壹亿零壹仟贰佰陆拾贰万元整);

(3)乙方保留的股权转让款10%,即1,400万元(大写:壹仟肆佰万元整),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尾款。

除关于下列条款全部或任意的之日起30日,由乙方与甲方自行支付:

(1)自交割日起的30个月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乙方披露而未披露的交割日之前的负债,或有负债;

(2)完全满足本协议规定的业绩承诺条件。

5.业绩承诺
甲方承诺,2018年度内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合计将不低于5,200万元。如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合计未达到业绩承诺的90%,乙方有权不再向甲方支付4,000万尾款。

甲方在2018年6月30日前应聘请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具体的业绩实现情况以经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标准。

6.合同生效条件及时间
甲方与乙方约定《股权转让协议》在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生效。

7.违约责任
如果出现以下情形,甲方应向乙方进行补偿:自交割日起98个月内,标的公司存在在已向乙方披露之交割日之前的负债,或有负债,则甲方应按该等负债及或有负债的金额向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甲方之一与甲方二之对等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乙方或其中任何一方提出现金补偿要求。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出具的陈述或陈述与保证事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为违约方。

8.其他
双方均明确确认,如标的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5,200万元,乙方有权进一步收购甲

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且在完成标的公司的100%控股,具体安排以双方届时另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涉及本次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一)人员安置、土地租赁情况
林忠琴先生为标的公司芜湖荣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忠琴先生和林松梅女士为标的公司芜湖安博公司实际控制人,二者系夫妻关系。

林忠琴先生、林松梅女士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三)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经营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独立性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作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评定的“中国汽车零部件减振器行业龙头企业”,公司致力于做大做强主业,巩固行业地位。本次收购芜湖荣基公司、芜湖安博公司,主要在于:

1.通过横向及纵向产业并购,丰富产品种类,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盈利能力
正裕工业主要为中高端汽车售后服务市场提供适配的悬架系统减振器系列产品和相关服务,并具备悬架总成整体解决方案的制造和综合服务能力,以及整车配套能力。

标的公司芜湖荣基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发动机密封件,与公司同属于汽车零部件领域,产品类型有所不同,通过横向产业并购,可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完善公司产品体系,有利于提升汽车零部件整体的发展规模,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

标的公司芜湖安博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减振器,发动机及变速箱用油封件,属于公司所处产业链上游领域。目前公司为公司提供上牌照悬置套、橡胶衬套套、减振衬套、防尘罩等减振器元件。通过纵向产业并购,可以提高公司生产运营效率,缩短产品周期,并且获取减振环节的利润,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芜湖安博公司也在研发发展其他相关产品,目前已经研发出汽车用橡胶减振产品,投放市场后,将能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发挥协同效应,实现经营资源互补
如前所述,正裕工业与标的公司均属于汽车零部件领域。本次收购属于产业整合,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能够在生产、研发等方面实现优势互补,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

(1)正裕工业是国内少数能够批量生产具有产品型号多但单品型号需求量大,订单批量小批多次的特点,因此对采购的成型产品型号和原材料,配件规格,如何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如何迅速组织生产并在确保及时交货的同时形成规模生产是售后服务市场减振器厂商面临的大难题。正裕工业目前自主研发了一套适合“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生产的精益生产管理系统,能够实现快速设计与快速生产优化。本次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能够共享公司的精益生产管理系统,对自身的生产管理体系进行升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

(2)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受益于双方的技术储备及开发经验,对自身产品进行持续改进,形成良性的互补,共同提升各自的产品竞争力。此外,正裕工业已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可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研发定制新产品,快速交付。由于同属于汽车零部件领域,标的公司也将共享上市公司的研发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新产品同步开发能力。

(3)本次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公司目前经营稳健,现金流充裕,本次交易对公司当前财务和经营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收购完成后将增厚每股收益,有助于提升股东权益价值。

本次收购的标的芜湖荣基公司2018年1-6月及2017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534.15万元和4,884.70万元,芜湖安博公司2018年1-6月及2017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65.60万元和-284.91万元。本次交易能够提升收购人规模和利润水平的提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并持续发挥影响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对公司合并范围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芜湖荣基公司、芜湖安博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将直接增加公司的净利润,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的业绩的稳定增长产生积极影响。

七、风险分析
每次收购完成后将标的公司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收购的合并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差额确认为商誉。本次收购存在因无法整合不利,导致经营业绩不达预期或商誉减值产生减值从而出现减值风险导致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完善产品规划、人员整合、业务规范、管理体系升级等方面进行全面整合,确保项目平稳过渡的基础上,提升项目原有经营水平,降低项目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计报告》
5.《资产评估报告》
6.《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